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苏科协发〔2021〕48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江苏科普创作出版 扶持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，深入实施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，进一步繁荣江苏科普创作事业，培育和凝聚优秀科普创作人才，江苏省科协决定实施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。根据《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度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江苏省内各出版机构、部门单位及社会组织为申报主体。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。
2. 申报选题须在江苏出版，已列入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，原创科普图书已完成 50% 或以上的创作内容，翻译类科普图书已完成 50% 或以上翻译内容。
3. 申报选题通过后须在 15 个月内正式出版发行（以省科协正式通知日期为准）。

二、资助重点

1. 面向前沿科技。围绕量子科学与技术、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航空航天、深海探测等前沿领域的科普创作。
2. 面向人民群众日常生活。围绕公共卫生服务、食品药品安全、保护野生动植物、防灾减灾应急科普等方面，为人民生命健康保驾护航的科普创作。
3. 面向未来的科幻创作。关注新技术新发明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影响，侧重以自然科学为基础的科幻类科普创作。
4. 面向重大主题。聚焦国家文化宣传重点领域、重大主题中的科学内容，如庆祝建党百年、长江大保护、运河文化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科普创作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申报通过的资助项目，根据规范核算的出版费用和《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确定和拨付资助金额。不足部分由申报者自筹经费补足，并按出版合同要求拨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登录

申报人需进入江苏公众科技网（www.jskx.org.cn）“申请申报入口”或科学传播在线（www.scol.org.cn），点击“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申请”注册账号，填报申报信息，生成《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申报表》。请申报人保管好注册帐号，以便查询评审进度及后续资料填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《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申报表》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2. 出版机构意向书、合同等证明性材料。
3.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，寄送至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。未收到纸质申报书的项目视同放弃参评。
4. 申报材料不予退还，请申报者自行留底。

（三）本年度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3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本通知以及《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实施办法(实行)》均可在江苏公众科技网(www.jskx.org.cn)或科学传播在线网站(www.scol.org.cn)下载。

(五)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李亮梁茹

联系电话:025-83204577

报送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湖北路85号5楼

邮编:210009

附件:

1. 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实施办法(试行)
2. 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申报表



附件 1

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一、项目宗旨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，深入实施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，进一步繁荣江苏科普创作事业，培养和凝聚优秀科普创作人才，促进科研成果科普化，提升原创科普作品的创作质量和数量，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科普公共产品，特实施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。通过提供一定的专项经费引导全社会重视和参与科普创作出版，推动科学普及与科学传播，提高全民科学素质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由江苏省科协设立，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负责具体实施。暂定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。

三、资助类型

主要资助国内原创及首次引进翻译的科普（科幻）创作选题。已经正式出版的出版物，以及社会科学著作、学术专著、教科书、教学辅导书、图片或摄影集、科普剧本等不在资助范

围内。

四、资助对象

科普作品出版项目申报单位。

五、资助原则

(一)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艺术性原则，科普创作选题主题思想和内容健康向上，能激发公众尊重科学文明、树立科学精神、掌握科学方法。

(二) 符合国家宣传出版政策，重点扶持具有时代特色、反映现代科技发展、响应用当前党和政府关注问题的原创科普出版物。

(三) 重点支持科技工作者、青年科普创作人才、科协系统所属学会会员等，创作主体应具有较高的创作能力。

(四) 申报专项资助的出版物须由江苏出版机构出版。

(五) 选题已列入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，原创科普图书已完成 50% 或以上的创作内容；翻译类科普图书已完成 50% 或以上翻译内容。

(六) 翻译类选题须已取得汉译出版权，并提供相应法律文件。

(七) 申报时已经正式出版、计划出版时间超过 15 个月及以上的不予受理。

(八) 所有选题项目无知识产权问题。

六、评审办法

对申报本项目的科普创作选题，实施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，报请省科协研究通过，并向社会公示后，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。

七、资助方式

(一) 本计划的申报，以项目实施单位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(二) 受资助出版物，根据规范核算的出版成本确定资助金额，不足部分由申报者自筹经费补足，按出版合同要求划拨。

(三) 受资助出版物，启动阶段首付总资助经费的 50%。

在资助的出版物正式出版后，出版机构须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该作品的出版成本核算清单、出版合同复印件、编校质量检查报告和样书 5 本(套)，经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同意，拨付剩余的 50% 资助经费。

(四) 资助经费拨付至申报单位，不拨付给个人。

八、资助经费标准

根据受资助出版物篇幅、内容、装帧、印数等，分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三档资助标准。

九、资助要求

(一) 受资助出版物，须在出版物封面注明“江苏科普创

作出版扶持计划项目”字样。出版物印刷前，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出版物封面样张，经审核后方可出版。

(二) 受资助出版物，如有名称、作者、内容、字数等发生重要变化，应报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后才能变更。

(三) 受资助出版物的申报单位须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出版计划，并在正式出版后一个月内将 5 本（套）出版物，送至项目实施单位存档。同时提供一定数量的出版物用于开展公益性科普宣传活动。

(四) 如受资助出版物未在 15 个月内出版，或内容未达到申报时的承诺，或编校质量、印订质量、编辑制作质量等不合格，将取消该图书的资助资格并追回相应资助经费。

(五) 申报单位如无法按时完成受资助项目，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延期申报，经批准后方可延期。延期时间最多按合同期顺延 3 个月。

(六) 申报单位如在延期期限内仍不能完成项目，需在延期截止后 1 个月内退回全部资助经费。未完成项目的申报单位将取消下一轮次申报资格。

(七) 项目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受资助出版物无关的费用开支。对违反项目经费用途的行为，项目实施单位有权责令限期改正。对弄虚作假，违反本计划中相关规定的，

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撤消资助并要求退回资助经费，并取消该申报单位下一轮次的申报资格。造成损失的，将追究申报单位的法律责任。

（八）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科协将不定期检查评估项目实施情况。

附件 2

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申报表

编号： 号

基本 信 息	书 名					
	稿面字数	万字		拟出版册数		册
	出版时间	年 月前出版	出版经费	万元	自筹资金	万元
申报者 信息	申报单位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项目负责人		职务/职称		联系电话	
	银行账号		开户行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	详细地址				邮编	
作者或编写机构简介	(主要经历, 曾取得哪些主要科研成果, 出版过哪些主要著作, 获得过哪些奖励, 500 字以内)					
合著者信息	姓名	性别	年龄	技术职务或专长	参加编写章节	签字

内
容
介
绍

(内容提要, 本书特点, 社会效益以及经济效益的评估, 1000 字以内)

承 诺 条 款	<p>本人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为本次申报项目创作团队的负责人，本单位_____为本次项目申报者，我们承诺：本申报表所诉内容全部属实，本申报表所填作者及合著者对本申报项目拥有充分、完全、排他的著作权，在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评审结束前，项目不会转入其他出版单位出版。项目通过后，创作团队将以科学、严谨、认真的态度，按照本项目总体计划要求推进并完成作品的创作工作，并在申报出版单位完成此项目的出版。</p> <p>承诺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 <p>申报单位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出 版 单 位 意 见	<p>单位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评 审 组 意 见	<p>评审组组长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江苏省科协办公室

2021年4月23日印发